

正本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项目名称：佳木斯至同江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同江境内段）“三电迁改”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230881]ZRXM00[CS]20240017

签订地点：同江市综合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1日



发包人： 同江市综合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地： 同江市友谊路 5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881414297668W

法定代表人： 马骏

联系电话： 0454-2926966

设计人：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238XD

法定代表人： 陈虎

联系电话： 0451-86445902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A111001755）

勘察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1100175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佳木斯至同江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同江境内段）“三电迁改”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同江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铁路通信设计规范》
(TB10006-2016)、《铁路电力设计规范》(TB10008-2016)、《铁路
给水排水设计规范》(TB10010-2016)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
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
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
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 称：佳木斯至同江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同江境内段）“三
电迁改”勘察设计。

设计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佳同铁路改造影
响范围，对受影响的路内、路外通信，电力、给排水线路进行迁改设
计，在不降低原有线路标准的前提下满足施工要求，提供施工图图纸
及预算，并提供招标控制价清单，配合完成相关批复办理工作及项目
相关技术服务。

需满足的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和规范并通过相关
部门审批。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5.1 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磊；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7201743562；

联系电话：13945002095；

电子信箱：6377968@qq.com；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9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合同。

5.2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另行约定。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工作，设计文件及图纸为 4 份，地点为同江市。

第八条 费用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元）。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支付比例 50%，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元）。

9.2 支付比例 50%，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元）。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0.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书面告知设计人，且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标准。

10.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0.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超过 10 天的，设计人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

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6 因设计人原因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10.2.7 设计人应当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1.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

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1.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直接经济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5 设计人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除本条以上已列条款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都可向佳木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因违约方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引起纠纷，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

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交通费、律师代理费及律师的交通费等。律师费不限次数、审级及执行，每一阶段律师费按诉讼标的 10%计算（律师费不到壹万按壹万计算）。

13.3 双方确认在合同中填写的地址电话为其送达地址、电话，以此地址电话接收对方或仲裁委员会的通知、信函，双方确认接受电子送达，接受电子送达的电话，为本合同中写明的电话号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4.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首先预付款到账，其次提供给设计院的资料完成齐全。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所有合同同等有效。

14.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p>发包人（章）</p>  <p>同江市综合运输事业发展中心</p> <p>2024年 月 日</p>	<p>设计人（章）</p>  <p>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p> <p>2024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法定（或授权）代表人：</p>	<p>法定（或授权）代表人：</p> 
<p>单位地址：同江市友谊路 57 号</p>	<p>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 9 号</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543051646@qq.com</p>
<p>开户银行：同江农商银行营业部</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p>
<p>账号：490010122000135802</p>	<p>账号：99610100103100040501</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102600</p>